

常見案例（一）刊登廣告

甲扣繳單位在外國社群網站刊登廣告，並透過 A 員工於 108 年 12 月 1 日刷卡付廣告費 10,000 元，應如何辦理扣繳：

1. 外國社群網站已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，經核准淨利率為 30%，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%。

外國社群網站依淨利率、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實際租稅負擔率：

淨利率 30%×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100%×扣繳率 20%=6%

給付總額（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應反推）： $10,000 / (1 - 6\%) = 10,638$ 元

扣繳稅款： $10,638 \times 30\% \times 100\% \times 20\% = 638$ 元

繳納申報期限：108 年 12 月 10 日

2. 外國社群網站未向稽徵機關申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。

給付總額（扣繳稅款由甲公司負擔應反推）：

$10,000 / (1 - 20\%) = 12,500$ 元

扣繳稅款： $12,500 \times 20\% = 2,500$ 元

繳納申報期限：108 年 12 月 10 日